

时政

广东拟调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标准

相关文件目前正公开征求意见,一级伤残津贴每月加发345元

记者8月30日获悉,广东省人社厅官网发布《关于调整2022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根据该文件,广东拟调整2022年度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今年9月7日。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

一级伤残津贴每月加发345元

根据征求意见稿,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享受伤残津贴且2022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伤残津贴。

具体调整办法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定额调整:符合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条件的人员,四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288元,三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307元,二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326元,一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345元;托底调整: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4511元/月的,按照4511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2022年1月1日(含本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本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4511元/月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照4511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此外,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对五级

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按规定已享受且2022年1月1日起仍继续享受的伤残津贴,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发放标准(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参照分别不低于269元/月、231元/月的标准)。

生活护理费调整采用两种办法

生活护理费调整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2021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在2022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生活护理费。

具体调整办法分为:一是普遍调整办法。各市(含省本级)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以及2022年1月1日(含本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本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广州、深圳、珠海市及省本级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本市2021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广州、深圳、珠海市计发基数分别为12024元、12964元、10121元,

省本级按照广州市计发基数计算)的60%、50%、40%、30%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他市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2021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计发基数为10025元)的60%、50%、40%、30%的标准调整发放,即分别按照6015元/月、5012.5元/月、4010元/月、3007.5元/月的标准发放。

二是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根据以上第1项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上述第1项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加发130元/月、120元/月、110元/月、100元/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加发。今后待当年度按省普遍调整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本项特定调整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本项特定调整人员再纳入当年度省普遍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月加发80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方面,2021年

12月31日(含本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在2022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供养亲属抚恤金。具体调整办法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

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加发80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或者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加发107元;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加发134元。

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按照以上定额调整之后其发放标准仍低于2022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下同)的,从2022年1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2022年1月1日(含本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本日)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广州城管开展水域保洁应急演练

8月30日下午,广州市城管部门白沙河码头开展水域保洁应急演练。40多艘各类水上保洁船只和120名水上环卫工人参加此次演练。

新快报记者 李佳文 孙毅 通讯员 成广聚 张宁/摄影报道



二手住宅成交网签宗数环比回升6.03%

新快报讯 记者何璐诗报道 8月广州市二手住宅整体交易环比回升明显。来自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年8月(7月26日至8月25日)二手住宅整体网签宗数和面积,分别为7890宗和78.02万平方米,环比分别增长6.03%和8.72%。本月中介促成二手住宅的网签宗数和面积分别为1408宗和13.24万平方米,环比分别增长7.48%和9.54%。

不过,以同比来看,8月二手住宅整体网签宗数和面积分别下降7.56%和5.05%,中介促成二手住宅同比分别下降31.65%和29.71%。

广州警方“百日行动”公布阶段性成绩单

新快报讯 记者李应华 通讯员区靖雯 张毅涛 杨明华 邱礼宏报道 据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8月30日通报,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广州警方共破获刑事案件超过1万宗,同比上升33%;抓获各类嫌疑人超过1.8万人,同比上升27%,助力今年以来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6.2%,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1%。

据介绍,“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现行命案和“两抢”案件全数侦破。全市共侦破陈年命案积案22宗,其中发案时间最长的达25年。全市立“9+2”类涉黑恶案件同比下降4.2%,抓获嫌疑人环比上升38%。全市共打掉涉黑组织1个和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此外,全市涉养老诈骗案件破案率100%,打掉团伙69个,抓获超过1000名嫌疑人,追缴、冻结赃款、赃物总价值3.4亿元。广州警方开展“猎诈19号”专项行动,捣毁5个作案团伙,铲除诈骗窝点23个,全数抓获目标对象,冻结涉案金额约1000万元。

切实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金融安全风险

广东省民政厅将加快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意见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报道 8月30日,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聂元松在带队上线广东“民声热线”节目时表示,广东将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全省养老服务领域金融安全风险。

聂元松表示,广东省民政厅将加快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的指导意见》,以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全省养老服务领域金融安全风险。在正规的意见出台之前,聂元松强调,广东省民政厅将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聂元松也提醒老年朋友,“床位不炒”,购买养老床位时一定要坚持养老床位是用来养老的,不要把它当作金融产品期待有高额回报。请广大老年朋友对养老机构的夸大宣传要保持警惕,对于高额回报要高度警惕必要时进行举报,签合同同时需和家人商量;遇退费难的情况,请按照合同理性维权,依法维权,不要过激处理。

《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预计,到2030年,全省老年人口占比将突破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目前,广东全省共有养老机构

1896家,机构床位24.6万张(一半以上是护理型床位),入住8.5万名老人。全省共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超过2.3万个,助餐配餐服务点超过2100个,乡镇(街道)建设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总体覆盖率达到68.5%,已初步形成城市社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据介绍,广东省民政厅正在组织全省“双百”社工招聘工作,预计今年年底全省将增加近1.5万名社工,社工总数达到近3万名,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